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冠詮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日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35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昌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林 志昌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1年4月5日	880元	BD0000000	
2	昌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林 志昌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1年4月5日	277,098元	BD0000000	
3	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 宇澤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1年4月5日	2,591,665元	BD0000000	

